

广州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李峻峰

本人作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条款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19 年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亲自出席应出席会议的届次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9	9	0	0

2、委托出席会议届次情况：无；

3、年内未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的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9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19 年内，本人也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在报告期内共召集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了审议和评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执行与履职考核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和考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考核依据进行审核。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在报告期内共召集召开了两次会议，分别对公司变更第九届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及对公司变更第九届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出具意见。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没有缺席情况。

（三）股东大会

本年度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本人出席了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没有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有关声明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在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发表意见，其中《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中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诚信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上述议案及其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在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意见，本人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及未分配水平等因素，同时兼顾到股东的利益，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又能够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人就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真实情况，反映了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建设的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

制情况。

本人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和规范，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就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在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公司原董事长傅勇国先生辞职原因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原董事长傅勇国先生因工作原因辞职，披露情况与实际一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傅勇国先生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本人就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赵璧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赵璧秋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同意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四）在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选举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选举赵璧秋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五）在2019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和规范，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截至 2019 年上半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9 年上半年末，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其 100%全资子公司广州奇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解决广州奇化有限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并支持其持续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综上，我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2%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2%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2%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和规范，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就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的提名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李艳媚女士的简历，未发现李艳媚女士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因此，同意董事会聘任李艳媚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八) 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本人就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议案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 公司已按要求完成生产基地的转移工作, 不再在拟收储地块内进行生产制造, 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就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在往年的合作中,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优质的服务, 并具有良好的专业水准, 其收取的审计报酬价格公允。我认为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决定合规、合理。

二、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办公, 包括到公司了解 2019 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了解参股公司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及治理情况; 了解公司涉及的仲裁或诉讼案件情况; 到子公司辽宁浪奇进行现场考察等。

2019 年, 本人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 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通过出席会议及现场实地考察,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 对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把关法律风险, 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形

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帮助，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峻峰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